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5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5:00 期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仁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8,387,186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2.72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8,380,786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2.7187%；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40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5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269,1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模式及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35%；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激励额度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 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通过。

1.6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 股票增值权授予期规定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0 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行权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1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婕妤、朱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